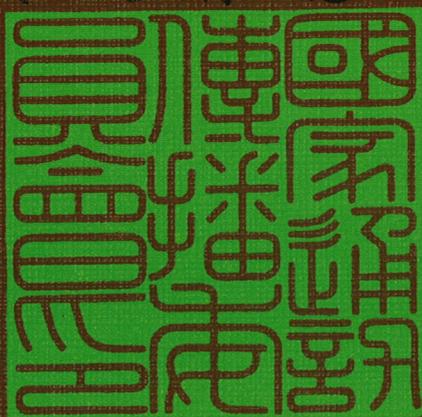


2-1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9
(五) 歲入類平衡表	40
(六) 經費類平衡表	4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3-4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5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6-48
2. 預收款明細表	49
3. 保管款明細表	50-53
4. 代收款明細表	54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6-5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6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2-6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3-75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7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30
(十五) 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32-133

總 說 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頁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促進匯流：

- (一) 針對先進國家法規架構、匯流趨勢及具爭議性議題，辦理10場匯流修法相關議題公開意見徵詢，並於103年8月提出具體修法架構及方向，在垂直立法制之通訊、傳播產業導入層級化監理架構思維，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 (二) 完成整備1800MHz尚未開放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可規劃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各項維運補助申請，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兼顧數位無線電視的長遠發展及民眾收視權利。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本會鑑於國際監理趨勢朝向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進行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接續費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等，計103年度完成批發業務價格調降項數達7項，超越年度目標值。網際網路互連批發價近2年合計降幅至少31.5%，促進服務市場競爭。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完成6都及10縣市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並視需要及時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化解疑慮。
- (二) 完成全國各縣市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以持續揭露行動上網服務品質資訊，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提升其網路速率及服務品質。
- (三) 舉辦系列研討會，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避免業者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四、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
- (二) 完成34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完工查核、核定2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建置案、49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並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五、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及通訊傳播服務業TiSA諮商談判、GSMA行動通信等22場次國際會議，與歐盟、美國、星、馬、韓等國交流。我國代表並於APEC TEL會議擔任「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專案小組」(MRA)主席及「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SPSG)副召集人，增進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提升國家能見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2頁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p>一、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研析規劃</p> <p>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頻寬運用發展策略及措施</p>	<p>一、蒐集通訊傳播監理架構相關資料。</p> <p>二、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監理現況研析。</p> <p>三、就通訊傳播匯流相關議題舉行公開說明會。</p> <p>四、納入未來通訊傳播政策建議或法規調整方向，或提出適合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p> <p>一、配合調和匯流法制架構，研擬數位化推動配套。</p> <p>二、以數位化為要件，經營地區調整及劃分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電視。</p> <p>三、結合有線廣播電視監理等相關可行政工具及實施數位化實驗區計畫。</p>	<p>一、103年8月提出「通訊傳播匯流法建議架構」草案，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p> <p>二、提出相關修法議題之背景說明、現況研析、現行規定以及國外作法，提報「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對外蒐集意見。</p> <p>三、103年已舉辦10個修法相關議題之網路公開意見徵詢以及召開公開說明會。</p> <p>一、已完成「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案及「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案徵詢意見文件，並完成各界意見彙整研析。</p> <p>二、至103年底共有13家業者獲得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其中有4家獲得分期營運許可。</p> <p>三、103年11月19日第61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臺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5縣市8家有線電視業者(含2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104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在新臺幣495元至580元之間，並</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p>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p> <p>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深化與國際專業接軌。</p> <p>三、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四、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汲取匯流發展技術新知。</p>	<p>鼓勵業者自主提出基本頻道區分3組之收費機制，增加消費者多元收視選擇。</p> <p>四、103年2月17日完成結合營運計畫之評鑑機制修正，增列客服機制、個資保護及數位化工程評鑑評分項目之配分調整等。</p> <p>五、已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事項部分內容修正案，並召開公開說明會。經提報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業於7月18日公告並刊載於本會網站及行政院公報中心。</p>	<p>一、完成出席不同國際通訊傳播會議活動22次：太平洋電信協會(PTC)年會暨雙邊會議、GSMA 2014 MWC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3次 ICANN2014年會、NAB'2014美國廣播電視年會、第49、50次 APEC TEL會議、GSMA 亞洲行動通訊博覽會議、「2014寬頻大未來—通往繁榮社會的關鍵基礎雙邊交流會議」參與座談會與談、第15屆ICCC國際共同準則研討會、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及視聽服務等相關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4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議、兩岸通訊傳播交流會議、國際傳播協會（IIC）年會及管制者論壇（IRF）會議、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CASBAA）會議、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與媒體論壇」、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電信論壇（ITU TELECOM World 2014）、通訊傳播服務業TiSA談判會議、馬來西亞雙邊會議、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2014年國際圓桌論壇」。</p> <p>二、舉辦國際會議2場：</p> <p>（一）103年2月21日本會成立8周年舉辦「通訊傳播國際論壇」，邀請瑞典郵政電信總局（PTS）局長 Göran Marby及澳洲通訊媒體局（ACMA）副主委 Richard Bean 來臺專題演講，分享兩國數位匯流發展經驗。</p> <p>（二）103年8月26日舉辦臺蒙洽簽MOU及雙邊交流會議：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來臺與本會更新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及雙邊交流會議。</p> <p>三、辦理外賓拜會接待9場：包括法國布列塔尼國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5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商會、韓國「朝鮮日報」產業版副主編拜會、歐盟執委會通訊總署官員Mr. Kordasiewicz、歐洲商會、愛立信集團主管Mr.Patrick Regårdh及Mr. Rene Summer、美國傳媒學者Dr.Kathleen B. Culver、孟加拉電信管制委員會(BTRC)主委Mr. Sunil Kanti Bose、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 副主委Mr. Kim, Sung-Mook、美國商會等拜會。	
	四、建置雲端架構端點虛擬化解決方案	一、建置雲端架構端點虛擬化平臺，讓使用者使用各種支援之終端設備，透過虛擬桌面存取會內各種資訊系統，減省開發跨平臺應用系統之開發費用。 二、透過運算及儲存資源共享，使資源之使用更有效率。	一、103年5月31日完成平臺系統之評估規劃並建置測試環境。 二、103年7月31日完成平臺系統架構及功能測試。 三、103年8月31日完成平臺軟硬體採購。 四、原規劃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平臺上線，提前於103年12月1日完成上線。 五、103年12月1日本會805會議室WiFi無線網路開始上線，供會務會議使用。 六、本案依年度作業計畫訂定，提前完成並符合年度目標預定值。	
二、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一、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一、對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	一、依本會擬訂之103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如期完成對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務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p> <p>二、實際撥打方式及利用發受（轉接）端業者間之通信紀錄交互比對方式進行通信紀錄正確性比對。</p> <p>三、利用實際用戶帳單抽樣複核方式核對帳單正確性。</p> <p>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及時督責業者將計費錯誤情形補正，提高計費正確率、減少消費者之損失、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p>	<p>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10家電信事業於103年1月份起開始進行相關作業，於9月30日前完成10家業者帳務查核作業，並於12月完成編製查核報告書。</p> <p>二、查核項目包含各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CDR）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透過實際撥打並利用通信紀錄（CDR）及複核帳單方式進行交叉比對，查核結果驗證國內各電信業者確實係依國際電信聯盟通信標準化組（ITU-T）之建議，以受話端網路所送應答信號來啟動計時，並依拆線信號來終止計時，且其通話長度之計算亦相當精確。</p> <p>三、有效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其帳務作業品質，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建立消費者與電信事業共榮雙贏局面。</p>	
	<p>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p>	<p>邀集電信業者以會議研商方式，對電信業者陳報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進行檢討及修正條文作業，行政指導電信業者應</p>	<p>一、103年2月27日、3月13日、3月18日及3月25日召開共4次討論會議，4G得標者經討論確認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草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p>二、103年4月23日第588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4G行動寬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p> <p>三、103年4月1日、4月17日、5月6日及10月30日共召開研商2G、3G及PHS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相關會議4場。</p> <p>四、103年5月6日、7月24日、8月28日及9月29日召開2G、3G及PHS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相關會議計4場。</p> <p>五、103年7月2日第598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2G、3G及PHS保護消費者權益條文修正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p>	
	三、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訊需求，推動偏鄉「村里有高速寬頻」政策，以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及服務之普及。	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逐年將寬頻速率由2Mbps提升至12Mbps以上，截至103年底，督導業者於偏遠地區完成69個寬頻升速建設點，偏鄉各村里既有寬頻戶為基礎可供裝12Mbps以上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提升為93%，原民鄉村村有12Mbps寬頻達成率為97.95%。	
三、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一、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促進有線廣播電	一、103年1月24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權益，以建構多元與普及之有線電視近用環境。</p> <p>二、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本會於有線基金補助範圍，由原有之補助偏遠地區建置費，進一步提供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本年度總計完成34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完工查核、核定2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建置案及49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以期藉由基金補助創造利基，加速有線電視早日達成全面數位化的目標，讓閱聽大眾享受多元、優質</p>	<p>共計2件申請案。</p> <p>二、103年3月18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共計49件申請案。</p> <p>三、103年10月與南桃園、北視等2家有線電視業者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補助行政契約。</p> <p>四、103年10月與新永安、世新、澎湖、港都、金頻道、觀昇、屏南、南天、國聲、大揚、大新店民主、台灣佳光、全聯、陽明山、新竹振道、新視波、豐盟、觀天下、紅樹林、聯禾、天外天、南國、慶聯、雙子星、三冠王、大安文山、新台北、永佳樂、聯維、寶福、家和、長德、萬象、麗冠、吉元、信和、吉隆、北健、新唐城、北桃園、威達雲端、北視、鳳信、大豐、台灣數位寬頻、三大、北港、新頻道等48家有線電視業者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之補助行政契約。</p> <p>五、完成金頻道、聯維、吉隆、三冠王、雙子星、</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p>的多頻道視訊與豐富、創新之數位增值服務。</p> <p>依照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觀天下、北健、大豐、大揚、澎湖、觀昇、屏南、大屯、北港、三大、台灣數位寬頻、新永安、大安文山、天外天、聯禾、紅樹林、豐盟、世新、永佳樂、北桃園、南天、陽明山、鳳信、新唐城、大新店民主、新頻道、全聯、寶福及新台北等34家業者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完工查核。</p> <p>一、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小組會議5次，並依評鑑結果為合格或限期改正分別提委員會議確認或審議，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案件計12件。</p> <p>二、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議13次、換照審查諮詢委員會議2次，現場實地訪查3場次，完成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件計70件、電視事業評鑑案件計1件、無線廣播事業換照3件。</p> <p>三、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作業：103年度已召開16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議，共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p>一、規劃及整備1800MHz頻段</p> <p>二、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p> <p>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p> <p>三、完成1800MHz部分頻段之規劃及整備。</p> <p>一、蒐集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資料。</p> <p>二、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制度。</p> <p>三、提出適合我國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建議。</p>	<p>成20個衛星頻道申設及28個衛星頻道換照。</p> <p>四、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103年度已召開10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議，共完成51個衛星頻道之評鑑。</p> <p>一、蒐集並分析國際有關1800MHz頻段使用現況。</p> <p>二、召開頻率監測會議，請本會三區監理處協助辦理1800MHz頻段監測事宜。</p> <p>三、103年8月29日完成1800MHz尚未開放頻段計30MHz頻寬整備作業。</p> <p>四、本次完成整備1800MHz尚未開放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可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p> <p>一、蒐集行動寬頻業務中繼微波頻率使用費收費之相關資料及建議，研擬頻率使用費計費公式。</p> <p>二、103年4月24日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檢討會議。</p> <p>三、研擬「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5條之一及第2條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5條附錄三修正草案，提請本會103</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1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有關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設備維護部分，考量地方政府未能順利籌編預算，致改善站無法發揮其功效，爰現階段暫編列本計畫之補助預算，以公平合理原則，於立法院核定之經費額度，依一定比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站各項維運補助申請，兼顧數位無線電視的長遠發展及民眾收視權利。	<p>年9月10日第60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月30日辦理法規預告。</p> <p>四、對於各界提出之意見彙整研析及提出處理建議，提請本會103年12月10日第621次委員會審議，經決議本案依委員會意見調整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p> <p>一、103年5月22日簽准改善站維運費用補助原則及後續相關事宜，於103年度辦理「無線電視改善站」維護費補助作業；改善站相關補助項目包括：</p> <p>(一) 例行性維護及故障維修。</p> <p>(二) 增設環境與訊號遠端監測設備。</p> <p>(三) 遠端監測設備之通信費。</p> <p>(四) 離島備機。</p> <p>(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維修。</p> <p>二、103年8月於南區處舉辦「無線電視改善站後續維運補助經費說明會」，就補助事宜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p> <p>三、103年11月邀集電視學會、業者及三區處研議有關本會補助改善站維運經費後續調整如何朝降低補助之作法，及對於民眾陳情收視不良案件之處理原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2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 供情形	<p>一、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並透過召開工作小組討論量測程序，召開公開說明會，接受各界檢視意見後，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於民眾經常活動之區域，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並可視需要及時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召開會議檢討可公開之指標與公布之方式，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化解疑慮，建立本會之公信力。</p> <p>二、依三年計畫完成6都、其他西部地區（不含6都）、</p>	<p>四、103年12月完成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計9個改善站臺維護費補助案之審核作業。</p> <p>一、103年度已完成6都及10縣市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消費者端量測結果顯示，全國下載及上傳速率的平均廣告達成率分別為 98.8% 與 100.2%，各種供裝速率的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均在93.3%~110.3%，平均上傳速率廣告達成率在88.4%~115.2%。</p> <p>二、預計104年度再次量測西部16地區(6都及10縣市)，並新增宜花東與離島等6區域(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p>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p> <p>(一) 102年完成6都。</p> <p>(二) 103年完成6都及其他西部地區。</p> <p>(三) 104年完成全國(含6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p> <p>一、召開會議討論量測方法與程序，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的抽樣理論、精密的量測設備、適當的人力、合適的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的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的場所，按部就班推動量測工作，並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p> <p>二、完成全國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p>	<p>一、鑒於寬頻上網速率的議題受到各界關注，為量化分析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寬頻上網服務之連線品質，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藉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進行3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評量。</p> <p>二、102年度於全省各縣市主要人口居住區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之後，觀察量測分析之結果，3G行動通信業者已持續改善國內之行動寬頻網路環境。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及提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品質，103年度再針對各縣市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之委託量測與分析，以持續揭露行動上網服務品質資訊，督促3G行動通信業者提升其網路速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4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一、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舉辦系列研討會，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	<p>及服務品質。</p> <p>三、103年度分兩階段完成22縣市之量測，及製作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評量結案報告乙冊。8月29日完成第一階段12縣市之量測（宜蘭縣、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10月31日完成第二階段10縣市之量測(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p> <p>103年分別召開5場會議：</p> <p>一、第1場於103年5月5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5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具體建議，計有 110 餘名電視業者代表參與。</p> <p>二、第 2 場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p> <p>三、第 3 場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為因應年底九合一大選及探討近期新聞內容表現，本會特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向與會電視業者說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並由政治大學劉昌德教授及中正大學唐士哲教授針對「新聞媒體專業表現調查報告」、「時事談話性節目觀察報告」說明調查成果，另邀請公共電視陳信聰製作人及民視新聞部常聖傳召集人就政論談話型節目及地方新聞等分享</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務經驗，期待透過法律規範、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三方面的溝通互動，朝向媒體業者、視聽眾及主管機關共好的方向邁進。</p> <p>四、第4場於103年9月4日召開「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研討會」：在數位匯流發展下，為使電視業者瞭解傳播產業因應新趨勢，針對「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及「數位匯流下的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二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透過多元意見的互動交流，使參與者瞭解影音內容著作權及智財權之保護與侵害責任，並分享數位匯流對內容製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衝擊，及新趨勢如何導入節目製作。</p> <p>(一)主題1: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專題演講者為施素明研究員、章忠信先生，與談人為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賴文智律師、施素明研究員及章忠信先生。</p> <p>(二)主題2: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補助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p>發展；專題演講者為新匯流基金會李學文執行長、夢田文創蘇麗媚執行長，與談人為關尚仁教授、新匯流基金會李學文執行長及夢田文創蘇麗媚執行長。</p> <p>五、第 5 場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綜合議題）」：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邀請學者、專家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針對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戲劇與綜藝節目內容製播發展予以討論，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一、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除原本會監理之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建置	<p>一、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蒐集、彙整國內重大消費爭議事項或因新興科技技術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例，研析各主要先進國家對此一重大爭議之政策、法規及實務作法，以研提本會消保機制之應對方案與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p> <p>二、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一) 持續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辦理立法推動</p>	<p>線廣播電視事業(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外、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p> <p>二、103年度計補助6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44萬2,357元。</p> <p>三、103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1,111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98%。</p> <p>一、配合匯流修法及未來通訊傳播發展所需，已廣泛蒐集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歐盟等國政府與民間關於通訊傳播消保議題之互動資料及管理機制資訊，選取大數據(Big Data)作為研究主軸，103年12月24日以「大數據時代下通訊傳播領域消費者保護議題之法律研究」為題，檢視大數據時代下各國通訊傳播領域消費者保護議題暨資料保護法規之修訂或新建置，並提出相關互動作法建議方案。</p> <p>二、103年6月譯介有關歐盟「保護個人資料處理與資料自由流通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章」(草案)共計91條條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1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宜。</p> <p>(二) 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商業電郵之有效管道及因應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未來相關配套法制之修訂。</p> <p>(三) 強化垃圾郵件移案後業者之處理暨回報相關機制，以有效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作為，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四) 蒐集、分析各主要先進國家之垃圾郵件技術防制機制，以供本會強化防制濫發商業電郵能量之技術參考。</p>	<p>三、103年10月6日至9日派員參與倫敦行動計畫年度會議，拜會加拿大、澳大利亞、美國、日本等防制垃圾郵件合作國代表，共同交流防制垃圾郵件策略與經驗，促進國際合作友誼。期間並與日本總務省、日本垃圾郵件相談中心代表共同召開臺日防制垃圾郵件合作交流會議，交換防制垃圾郵件工作心得。</p> <p>四、持續辦理防制垃圾郵件國際合作工作，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等國交換垃圾郵件濫發源資料，103年度垃圾郵件交換數逾6千萬封；持續敦促業者提供技術過濾防護措施，103年度業者每月平均接收12.3億封郵件，攔阻10.2億封垃圾郵件，過濾率約83%。</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20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503,353,000 元，實現數 6,008,480,584 元，應收數 94,361,850 元，決算數合計 6,102,842,434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0,510,56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84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41,700,000 元，實現數 164,072,353 元，應收數 20,987,088 元，決算數合計 185,059,44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3,359,441 元，分述如下：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1,700,000 元，實現數 164,063,778 元，應收數 20,987,088 元，決算數合計 185,050,86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3,350,866 元，主要係業者違規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②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650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業者停止租用本會大樓屋頂平臺設置基地臺之賠償收入。

③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925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2)規費收入：預算數 6,459,271,000 元，實現數 5,831,382,915 元，應收數 73,374,762 元，決算數合計 5,904,757,677 元，較預算數減少 554,513,323 元，分述如下：

①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56,384,000 元，實現數 2,753,367,492 元，應收數 1,729,341 元，決算數合計 2,755,096,833 元，較預算數減少 301,287,167 元，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爰鼓勵 2G 用戶移轉使用 3G 或 4G 服務，2G 特許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②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402,887,000 元，實現數 3,078,015,423 元，應收數 71,645,421 元，決算數合計 3,149,660,844 元，較預算數減少 253,226,156 元，主要係業者因推廣 4G 業務，繳回部分 3G 頻段，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3)財產收入：預算數 2,382,000 元，決算數 3,010,677 元，均為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628,677 元，分述如下：

①財產孳息：預算數 2,382,000 元，決算數 2,895,936 元，較預算數增加 513,936 元，主要係屋頂平臺租予業者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②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4,741 元，主要係報廢資源回收金等收入。

(4)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014,639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完成解散程序，經清算繳回之創設基金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21頁

2、歲出類：

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02,394,000 元，實現數 569,843,425 元，無應付數及保留數，決算數占預算數 94.60%，賸餘 32,550,575 元。

3、其他支出部分：

統籌經費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56,035,766 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8,102,650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類：

(1)96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9,342,103 元，本年度註銷數 17,972,103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1,37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97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4,490,041 元，本年度註銷數 65,007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4,425,03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9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7,882 元，本年度註銷數 27,882 元，執行完畢。

(3)9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725,477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768 元，未結清數 4,724,70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4)10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541,142 元，本年度註銷數 23,460 元，實現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30,487,68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101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8,222,143 元，本年度註銷數 21,480 元，實現數 11,127,171 元，未結清數 7,073,49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6)102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60,766,035 元，本年度註銷數 6,089,635 元，實現數 14,631,265 元，未結清數 40,045,13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截至結帳日止，資產負債如下：

(一) 歲入類：

1、資產方面：總額 203,183,902 元，分別說明如下：

(1)歲入結存：696,000 元，較上年度 678,000 元，增加 18,000 元。

(2)應收歲入款：108,126,052 元，較上年度 97,348,788 元，增加 10,777,264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全22頁 第22頁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94,361,850 元，較上年度 60,766,035 元，增加 33,595,815 元。

2、負債方面：總額 203,183,902 元，分別說明如下：

(1)預收款：696,000 元，較上年度 678,000 元，增加 18,000 元。

(2)應納庫款：108,126,052 元，較上年度 97,348,788 元，增加 10,777,264 元。

(3)應納庫款-本年度：94,361,850 元，較上年度 60,766,035 元，增加 33,595,815 元。

(二)經費類：

1、資產方面：總額 9,212,153 元，全數為專戶存款，較上年度 9,537,745 元，減少 325,592 元。

2、負債方面：總額 9,212,153 元，分別說明如下：

(1)保管款：9,169,914 元，較上年度 9,459,272 元，減少 289,358 元。

(2)代收款：42,239 元，較上年度 78,473 元，減少 36,234 元。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結餘經費 32,550,575 元，主要包括人員維持費賸餘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詳如後附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00,000	0	41,700,000	164,072,353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700,000	0	41,700,000	164,072,353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700,000	0	41,700,000	164,063,778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1,700,000	0	41,700,000	155,006,571
			02	0403850102-7 息金	0	0	0	9,057,207
			02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2,65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50
			03	040385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5,925
			01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0	0	0	5,92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59,271,000	0	6,459,271,000	5,831,382,915
	18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59,271,000	0	6,459,271,000	5,831,382,915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56,384,000	0	3,056,384,000	2,753,367,492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85,573,000	0	85,573,000	107,258,102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66,119,000	0	66,119,000	82,349,733
			03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662,000	0	662,000	613,428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904,030,000	0	2,904,030,000	2,563,146,229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402,887,000	0	3,402,887,000	3,078,015,423
			01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322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02,887,000	0	3,402,887,000	3,078,015,10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82,000	0	2,382,000	3,010,677
	18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82,000	0	2,382,000	3,010,677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2,382,000	0	2,382,000	2,895,936
			01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2,382,000	0	2,382,000	2,895,936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0,987,088	0	185,059,441	143,359,441	443.79
20,987,088	0	185,059,441	143,359,441	443.79
20,987,088	0	185,050,866	143,350,866	443.77
5,166,000	0	160,172,571	118,472,571	384.11
15,821,088	0	24,878,295	24,878,295	
0	0	2,650	2,650	
0	0	2,650	2,650	
0	0	5,925	5,925	
0	0	5,925	5,925	
73,374,762	0	5,904,757,677	-554,513,323	91.42
73,374,762	0	5,904,757,677	-554,513,323	91.42
1,729,341	0	2,755,096,833	-301,287,167	90.14
16,889	0	107,274,991	21,701,991	125.36
94,395	0	82,444,128	16,325,128	124.69
0	0	613,428	-48,572	92.66
1,618,057	0	2,564,764,286	-339,265,714	88.32
71,645,421	0	3,149,660,844	-253,226,156	92.56
0	0	322	322	
71,645,421	0	3,149,660,522	-253,226,478	92.56
0	0	3,010,677	628,677	126.39
0	0	3,010,677	628,677	126.39
0	0	2,895,936	513,936	121.58
0	0	2,895,936	513,936	121.5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8	02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4,74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014,639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10,014,639
			01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0,014,639
			01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58
			02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0,010,281
				經常門小計	6,503,353,000	0	6,503,353,000	6,008,480,58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503,353,000	0	6,503,353,000	6,008,480,584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4,741	114,741	
0	0	10,014,639	10,014,639	
0	0	10,014,639	10,014,639	
0	0	10,014,639	10,014,639	
0	0	4,358	4,358	
0	0	10,010,281	10,010,281	
94,361,850	0	6,102,842,434	-400,510,566	93.84
0	0	0	0	
94,361,850	0	6,102,842,434	-400,510,566	93.84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6000000000-9 交通支出	602,394,000	0	0	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02,316,000	0	0	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035,76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35,76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102,6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2,650	0	0	0
				合 計	666,532,416	0	0	0	
						0	0	0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02,394,000	569,843,425 0	0 569,843,425	-32,550,575	94.60
602,316,000	569,843,425 0	0 569,843,425	-32,472,575	94.61
78,000	0 0	0 0	-78,000	0.00
56,035,766	56,035,766 0	0 56,035,766	0	100.00
56,035,766	56,035,766 0	0 56,035,766	0	100.00
8,102,650	8,102,650 0	0 8,102,650	0	100.00
8,102,650	8,102,650 0	0 8,102,650	0	100.00
666,532,416	633,981,841 0	0 633,981,841	-32,550,575	95.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02,394,000	0	0	0	
						0	0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39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2,394,000	0	0	0	
						0	0	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02,31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02,316,000	0	0	0
						0	0	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2,6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102,6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35,76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6,035,76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4,138,416	0	0	0			
				0	0	0			
		合 計	666,532,416	0	0	0			
				0	0	0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02,394,000	569,843,425	0	-32,550,575	94.60
	0	569,843,425		
602,394,000	569,843,425	0	-32,550,575	94.60
	0	569,843,425		
602,394,000	569,843,425	0	-32,550,575	94.60
	0	569,843,425		
602,316,000	569,843,425	0	-32,472,575	94.61
	0	569,843,425		
602,316,000	569,843,425	0	-32,472,575	94.61
	0	569,843,425		
78,000	0	0	-78,000	0.00
	0	0		
78,000	0	0	-78,000	0.00
	0	0		
8,102,650	8,102,650	0	0	100.00
	0	8,102,650		
8,102,650	8,102,650	0	0	100.00
	0	8,102,650		
56,035,766	56,035,766	0	0	100.00
	0	56,035,766		
56,035,766	56,035,766	0	0	100.00
	0	56,035,766		
64,138,416	64,138,416	0	0	100.00
	0	64,138,416		
666,532,416	633,981,841	0	-32,550,575	95.12
	0	633,981,841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0400000000-2		19,277,096	17,907,0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850000-7		19,277,096	17,907,0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403850100-1		1,37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850101-4		1,37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03850300-0		17,907,096	17,907,096				
	賠償收入		0	0				
	0403850301-3		17,907,096	17,907,09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3				0500000000-8		65,007	65,007
					規費收入		0	0
0503850000-2						65,007	65,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503850300-6						65,007	65,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503850312-5						65,007	65,007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小 計		19,342,103	17,972,103			
				0	0			
97	03			0500000000-8		24,490,041	65,007	
				規費收入		0	0	
				0503850000-2		24,490,041	65,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503850100-7		12,499,759	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503850105-0		12,499,759	0	
				許可費		0	0	
				0503850300-6		11,990,282	65,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503850312-5		11,990,282	65,007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小 計		24,490,041	65,007			
				0	0			
98	03			0500000000-8		27,882	27,882	
				規費收入		0	0	
				0503850000-2		27,882	27,88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503850300-6		27,882	27,88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882	27,882	0	0		
					小 計	27,882	27,882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5,477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25,477	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4,158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74,158	0	0	0	
	100	02			03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小 計	4,725,477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332	3,45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84,332	3,45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332	3,450	0	0
	03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80,882	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3,450	3,45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156,810	20,01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156,810	20,01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80,010	20,010	0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80,010	20,010	0	0	
		03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0	0	0
						小 計	30,541,142	23,460	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8	0	4,724,709
0	0	0
768	0	4,724,709
0	0	0
768	0	73,390
0	0	0
768	0	73,390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768	0	4,724,709
0	0	0
30,000	0	350,882
0	0	0
30,000	0	350,882
0	0	0
30,000	0	350,882
0	0	0
30,000	0	350,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30,000	0	30,487,682
0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0400000000-2		511,200	10,8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1	01	0403850000-7		511,200	10,8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1,200	10,800
										0	0
							01	0403850101-4		507,000	9,000
					罰金罰鍰		0	0			
					02	0403850102-7		4,200	1,800		
						息金		0	0		
	03				0500000000-8		17,710,943	10,680			
					規費收入		0	0			
					23	01	0503850000-2		17,710,943	10,6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1,360	10,680
										0	0
							05	0503850105-0		21,360	10,680
					許可費		0	0			
					02	0503850300-6		17,689,583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2	0503850312-5		17,689,583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小 計			18,222,143	21,480							
				0	0						
102	02			0400000000-2		21,548,620	3,920,7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7	01	0403850000-7		21,548,620	3,920,7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548,620	3,920,756	
							0	0			
				01	0403850101-4		13,781,078	3,540,760			
	罰金罰鍰		0	0							
	02	0403850102-7		7,767,542	379,996						
		息金		0	0						
	03				0500000000-8		39,005,555	2,168,879			
					規費收入		0	0			
					18	01	0503850000-2		39,005,555	2,168,87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446,948	1,883,909	
							0	0			
02					0503850102-2		682,180	0			
證照費		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000	0	462,400
0	0	0
38,000	0	462,400
0	0	0
38,000	0	462,400
0	0	0
38,000	0	460,000
0	0	0
0	0	2,400
0	0	0
11,089,171	0	6,611,092
0	0	0
11,089,171	0	6,611,092
0	0	0
0	0	10,680
0	0	0
0	0	10,680
0	0	0
11,089,171	0	6,600,412
0	0	0
11,089,171	0	6,600,412
0	0	0
11,127,171	0	7,073,492
0	0	0
10,178,567	0	7,449,297
0	0	0
10,178,567	0	7,449,297
0	0	0
10,178,567	0	7,449,297
0	0	0
9,590,318	0	650,000
0	0	0
588,249	0	6,799,297
0	0	0
4,291,754	0	32,544,922
0	0	0
4,291,754	0	32,544,922
0	0	0
4,287,039	0	276,000
0	0	0
682,18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18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5,764,768	1,883,909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558,607	284,97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558,607	284,97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1,860	0	0	0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1,860	0	0	0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211,860	0	0	0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860	0	0	0
					小 計	60,766,035	6,089,635	0	0
					經常門小計	158,114,823	24,199,56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8,114,823	24,199,567	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04,859	0	276,000
0	0	0
4,715	0	32,268,922
0	0	0
4,715	0	32,268,922
0	0	0
160,944	0	50,916
0	0	0
160,944	0	50,916
0	0	0
160,944	0	50,916
0	0	0
160,944	0	50,916
0	0	0
14,631,265	0	40,045,135
0	0	0
25,789,204	0	108,126,052
0	0	0
0	0	0
0	0	0
25,789,204	0	108,126,052
0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212,153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9,169,914 42,239
合計	9,212,153	合計	9,212,153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78,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78,000	
(二)本期收入			6,058,487,35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008,480,58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4,063,77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25		
賠償收入	2,650		
行政規費收入	2,753,429,757	2,753,367,492	
減：退還數	-62,265		
使用規費收入	3,296,381,325	3,078,015,423	
減：退還數	-218,365,902		
財產孳息	2,898,864	2,895,936	
減：退還數	-2,928		
廢舊物資售價		114,741	
雜項收入	10,016,433	10,014,639	
減：退還數	-1,79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9,988,771	
收入數	25,789,204		
註銷數	24,199,567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516,723,783		
減：退還或沖轉數	-1,516,723,783		
4. 121000-1 預收款		18,000	
收入數	696,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678,0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56,646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56,646	
收 項 總 計			6,059,165,3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58,469,3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008,480,58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4,063,77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25		
賠償收入	2,650		
行政規費收入	2,753,429,757	2,753,367,492	
減：退還數	-62,265		
使用規費收入	3,296,381,325	3,078,015,423	
減：退還數	-218,365,902		
過 次 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2,898,864	2,895,936	
減：退還數	-2,928		
廢舊物資售價		114,741	
雜項收入	10,016,433	10,014,639	
減：退還數	-1,79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9,988,771
應收歲入款		49,988,771	
納庫數	25,789,204		
註銷數	24,199,567		
(二)本期結存			696,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96,000
付 項 總 計			6,059,165,3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537,74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537,745	
(二)本期收入			633,656,24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25,947,920		
減：沖轉數	-225,947,92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33,981,841	
收入數	633,981,8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9,843,425		
統籌科目部分	64,138,416		
3. 221000-4 保管款		-289,358	
收入數	2,419,556		
減：退還數	-2,708,914		
4. 221200-3 代收款		-36,234	
收入數	252,591,369		
減：退還數	-252,627,603		
收 項 總 計			643,193,9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33,981,84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33,981,841	
支付數	633,981,8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9,843,425		
統籌科目部分	64,138,41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2,867,180		
本年度部分	42,867,1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867,180		
本年度部分	-42,867,180		
(二)本期結存			9,212,1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212,153	
付 項 總 計			643,193,99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94,361,85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987,08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5,166,000		
			0403850102-7 息金	15,821,088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729,34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6,889		
			0503850102-2 證照費	94,395		
			0503850105-0 許可費	1,618,057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1,645,42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645,421		
			總計		94,361,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8,126,052	
			96			
			九十六年度		1,370,00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7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7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4,425,034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99,759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925,275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99			
			九十九年度		4,724,709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39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73,390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100			
			一百年度		30,487,68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88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0,882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073,49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62,4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60,000		
			0403850102-7 息金	2,40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0,68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0,68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600,41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00,4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045,135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449,29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50102-7 基金	6,799,297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76,0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76,0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8,92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8,922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50,916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916		
			總計		108,126,0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96,000	
			103 本年度部分		696,000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696,000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696,000		
103	12	11	100697 收入傳票 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北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3	12	31	100760 收入傳票 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本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		
103	12	31	100770 收入傳票 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北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總計		69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9,104,50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6,186	
			1601 國庫存款戶	6,186		
103	04	22	10008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美商艾瑞克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南區處)1010820#2 00053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86		
			18 離職儲金		9,054,320	
			1801 離職儲金-公提	4,805,473		
103	12	31	300034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4,80 5,473自提4,248,847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805,473		
			1802 離職儲金-自提	4,248,847		
103	12	31	300034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4,80 5,473自提4,248,847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48,847		
			20 保證金		44,000	
			2002 履約保證金	44,000		
103	12	31	100354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金-「104年度濟南路辦公 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 13113793 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44,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408	
			92 九十二年度		42,100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2,100	
			1601 國庫存款戶	42,100		
92	10	29	100238 收入傳票 機關存款戶中陳冠廷等14張逾一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依財政部函解 繳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40,885		
92	11	27	100273 收入傳票 華銀專戶運動協會等二張及台銀 專戶有華龍公司等二張逾一年以 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解繳國 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1,215		
			95 九十五年度		3,44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2,900	
			1601 國庫存款戶	2,900		
95	07	17	100186 收入傳票 機關存款戶中吳修武等3張逾一年 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解繳 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2,900		
			17 經費類(中央銀行)		5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7	17	1701 國庫存款戶 100183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中93/7/9溢收暑期工 讀生勞.健保費-謝駿雄273王麗君 35,238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依 財政部函解繳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546		
			97 九十七年度		7,433	
			16 歲人類(中央銀行)		7,433	
97	03	18	1601 國庫存款戶 10006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圖達數位許可費(北區處)9 41122歲入#200295。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17		
97	03	18	10006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證照費(北區處)950922歲入#2003 00。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97	03	18	10006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鄭昆輝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		
97	03	18	100069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日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		
97	03	18	10007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 築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00		
97	12	24	10033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蔡新買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97	12	24	10033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陳家欽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97	12	24	10033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 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6		
			98 九十八年度		4,836	
			16 歲人類(中央銀行)		4,836	
			1601 國庫存款戶	4,8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7	21	10015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洪志雄(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5		
98	07	21	10015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許文龍(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6		
98	07	21	10015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李朝宗(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5		
			99 九十九年度			487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87
			1601 國庫存款戶		487	
99	02	08	10003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吳嘉章(南區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99	02	08	10003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北區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		
			100 一百年度			4,83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18
			1601 國庫存款戶		418	
100	03	11	10006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管處)981231#20031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		
100	09	14	10024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股)公司(北區處)990816#20012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0		
100	09	14	10024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北區處)990902#20013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		
			17 經費類(中央銀行)			1,418
			1701 國庫存款戶		1,418	
100	09	13	10024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990507#20006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18		
			19 押租金			3,000
			1904 南區處		3,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3	22	100066 收入傳票 南區處--收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會所轄澎南電波監測站押租金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87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1,587	
			1601 國庫存款戶		1,587	
101	10	30	10033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德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處)1000907#20009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21		
101	10	30	10034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上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技管處)1001017#200132.200133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3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183	
			1601 國庫存款戶		183	
102	07	30	10021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葉素梅(技管處)1010210#20000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3		
			19 押租金		500	
			1904 南區處		500	
102	06	10	100178 收入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租用南區處圍牆外，八德路側退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押租金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500		
總計					9,169,9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2,239	
			01 公保		10,589	
103	10	23	100272 收入傳票 代收吳劭薇預繳公保15500健保5500	10,589		
			02 健保		26,454	
103	10	23	100272 收入傳票 代收吳劭薇預繳公保15500健保5500	4,755		
103	11	04	100287 收入傳票 代收103/11月薪資代扣款-健保(技工工友約聘僱40603)	1,656		
103	11	04	100288 收入傳票 代收103/11月薪資代扣款-健保(職員796673)	13,422		
103	12	01	100315 收入傳票 代收103/12月薪資代扣款-健保(技工工友約聘僱40090)	1,143		
103	12	01	100316 收入傳票 代收103/12月薪資代扣款-健保(職員804572)	1,040		
103	12	01	100317 收入傳票 代收103/12月薪資代扣款-補扣健保(職員10586)	2,057		
103	12	04	100326 收入傳票 代收羅京聘等6人公保1480健保3500勞保1318退撫基金3270	1,054		
103	12	31	10035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岳庭等3人健保1327勞保738	1,327		
			03 勞保		2,343	
103	11	04	100286 收入傳票 代收103/11月薪資代扣款-公保484349勞保27312退撫1389970	419		
103	12	01	100314 收入傳票 代收103/12月薪資代扣款-公保485962勞保26650退撫1394662	662		
103	12	04	100326 收入傳票 代收羅京聘等6人公保1480健保3500勞保1318退撫基金3270	524		
103	12	31	10035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岳庭等3人健保1327勞保738	738		
			16 薪資代扣款		2,853	
103	12	31	100356 收入傳票 代收103/11月休假補助費扣押款-楊錫祥2853	2,853		
			總計		42,239	

本頁空白

(機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機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名稱)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69,843,425	569,843,425	
	1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9,843,425	569,843,425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569,843,425	569,843,425	
				合 計	569,843,425	569,843,425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569,843,4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452,4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458,6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7,1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97,660		
0111 獎金	85,217,547		
0121 其他給與	7,839,032		
0131 加班值班費	21,787,48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50,7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903,331		
0151 保險	37,719,347		
合 計	569,843,425		

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69,843,425
								12,452,495
								358,458,612
								3,117,147
								9,597,660
								85,217,547
								7,839,032
								21,787,489
								750,765
								32,903,331
								37,719,347
								569,843,425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33,982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03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569,843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103	0	0	0	0	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33,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9,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03	0	0	0	0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0	633,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9,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5	491,511,561	主要減少原因係本會經管之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115-1地號國有土地及圍牆乙座，移交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接管
	公 頃	34.68336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9	1,343,1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0	669,074,822
		平方公尺	37,588.46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1,489.58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58	593,99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9,923,19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9	
	其 他	件	51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8,603,476
	其 他	件	50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94,455,540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02,394,000	602,394,000	569,843,425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02,394,000	602,394,000	569,843,425	0
				0			0
	1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394,000	602,394,000	569,843,425	0
				0			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02,316,000	602,316,000	569,843,425	0
				0			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8,000	7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4,138,416	64,138,416	64,138,416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02,650	8,102,650	8,102,6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35,766	56,035,766	56,035,766	0
				0			0
			合 計	666,532,416	666,532,416	633,981,841	0
				0			0

播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69,843,425	0	32,550,575	
0			0		
0	0	569,843,425	0	32,550,575	
0			0		
0	0	569,843,425	0	32,550,575	
0			0		
0	0	569,843,425	0	32,472,575	
0			0		
0	0	0	0	78,000	
0			0		
0	0	64,138,416	0	0	
0			0		
0	0	8,102,650	0	0	
0			0		
0	0	56,035,766	0	0	
0			0		
0	0	633,981,841	0	32,550,575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00,000	400,000	
1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646	56,646	
	合 計		456,6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小計	1,370,000 0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00.00 100.00	主要係台灣寰球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罰金，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97	0503850105-0 許可費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小計	12,499,759 0 11,925,275 0 24,425,034	12,499,759 11,925,275 24,425,034	100.00 99.46 99.73	1.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1.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99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小計	73,390 0 4,651,319 0 4,724,709	73,390 4,651,319 4,724,709	98.96 100.00 99.98	係陳益瑞罰金，103年12月22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核發債權憑證。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囑查扣債務人賴重山之股金債權，以102年6月20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019號函交付賴重山扣押款4,900元予本會。
1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0503850105-0 許可費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小計	350,882 0 6,960,000 0 23,176,800 0 30,487,682	350,882 6,960,000 23,176,800 30,487,682	92.12 99.71 100.00 99.84	主要係徐意郡(即網路通數位資訊企業社)等罰金，移送強制執行中。 1.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許可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1.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60,000 0	460,000	90.73	主要係世界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等罰金，均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主要係數碼通國際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及廣續辦理行政執行作業。 主要係數碼通國際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之許可費，均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1.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0403850102-7 息金	2,400 0	2,400	57.1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0,680 0	10,680	50.0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00,412 0	6,600,412	37.31	
	小計	7,073,492 0	7,073,492	38.82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50,000 0	650,000	4.72	主要係數碼通國際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罰金，均移送強制執行中，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滯納金，部分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主要係樂群國際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許可費，均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頻率使用費，均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 係溢發某退休人員100及101年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定，自103年第2期(7月至12月)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逐期覈實扣收。因104年第1期扣收款尚須送銓敘部繳庫沖銷該部列支之未收回數，本會應收未收餘額預計將於104年第2期全數收回。
	0403850102-7 息金	6,799,297 0	6,799,297	87.53	
	0503850105-0 許可費	276,000 0	276,000	4.79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8,922 0	32,268,922	99.11	
	小計	40,045,135 0	40,045,135	66.65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5,166,000 0	5,166,000	12.39	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未落實電信機房門禁管制、遠傳電信公司未依限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基地台涵蓋範圍、大同電信公司擅自終止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遠傳及威寶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0403850102-7 息金	15,821,088 0	15,821,088		<p>信公司未經許可設置基地台等罰鍰。</p> <p>主要係大眾、威邁思及大同等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之息金，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p> <p>主要係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審查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p> <p>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證照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p> <p>主要係大眾電信公司欠繳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p> <p>主要係大眾、威邁思及大同等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p>
	0503850101-0 審查費	16,889 0	16,889	0.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94,395 0	94,395	0.1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618,057 0	1,618,057	0.06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645,421 0	71,645,421	2.11	
	小 計	94,361,850 0	94,361,850	1.45	
	合 計	202,487,902 0	202,487,902	3.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907,096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007	100.00	
	小計	17,972,103	100.00	
97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007	0.54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5,007	0.54	
98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882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7,882	100.00	
100	0403850102-7 總金	3,45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20,010	0.29	
	小計	23,460	0.34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9,000	1.78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總金	1,800	42.86	
	0503850105-0 許可費	10,680	50.00	
	小計	21,480	4.03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40,760	25.69	1. 註銷數1,874,095元，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4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428號函同意註銷。 2. 註銷數1,666,665元，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3年9月1日審交處一字第1038450913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總金	379,996	4.89	
	0503850105-0 許可費	1,883,909	32.68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4,970	0.88	
	小計	6,089,635	10.17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18,472,571	284.11	主要係業者違規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主要係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 主要係業者停止租用本會大樓屋頂平臺設置基地臺之賠償收入。 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0403850102-7 總金	24,878,295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5,9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503850101-0 審查費	21,701,991	25.36	主要係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及射頻器材認證之審查費收入，以及電信業者申請網路及系統審驗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2-2 證照費	16,325,128	24.69	主要係申請行動寬頻業務(4G)基地臺之證照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48,572	-7.34	主要係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日新月異，對於業餘無線電的需求日益下降，致報考人數較預期少所致。
	0503850105-0 許可費	-339,265,714	-11.68	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3G及4G特許費，爰鼓勵2G用戶移轉使用3G或4G服務，2G特許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322		主要係民眾付費影印會報及調案資料。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3,226,478	-7.44	主要係業者因推廣4G業務，繳回部分3G頻段，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513,936	21.58	主要係屋頂平臺租予業者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4,741		主要係報廢資源回收金等收入。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58		主要係收回同仁公提離職儲金、102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郵局劃撥帳戶銷戶預繳之手續費等。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010,281		主要係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完成解散程序，經清算繳回之創設基金所致。
	小計	-400,510,566	-6.16	
	合計	-376,310,999	-5.70	

國家通訊傳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32,472,575	5.39	2	32,472,575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8,000	100.00	3	78,000
	小 計	32,550,575	5.40		32,550,575
	合 計	32,550,575	5.40		32,550,575

播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本會迄103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在職人數為502人(含職員、約聘僱及技工、工友、駕駛)，目前待補職缺29人，均刻正辦理甄補作業中，並將積極推動人員甄補事宜。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國家通訊傳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2,452,4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480,000	0	374,480,000	358,458,6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000	0	3,228,000	3,117,1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000	0	9,604,000	9,597,660
六、獎金	88,844,000	0	88,844,000	85,217,547
七、其他給與	8,496,000	0	8,496,000	7,839,032
八、加班值班費	24,549,000	0	24,549,000	21,787,4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750,765
十、退休退職儲金	36,711,000	0	36,711,000	32,903,331
十一、保險	42,944,000	0	42,944,000	37,719,3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2,316,000	0	602,316,000	569,843,425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07,505	-7.49	7	7	
-16,021,388	-4.28	492	463	
-110,853	-3.43	7	7	
-6,340	-0.07	25	25	
-3,626,453	-4.08	0	0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7,352,772元、年終工作獎金47,746,375元、服務獎章獎勵金68,400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
-656,968	-7.73	0	0	
-2,761,511	-11.25	0	0	本會係95年2月22日成立之新單位，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本會96年度起超時加班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9,240,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686,224元，賸餘數553,776元(-5.99%)，尚未超支。
750,765		0	0	
-3,807,669	-10.37	0	0	
-5,224,653	-12.17	0	0	
0		0	0	有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包括： 1. 臨時人員：進用人數22人、決算數15,014,259元，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派遣人力：進用人數18人、決算數9,567,978元，包括： (1) 法制業務計畫：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3,863,104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5,704,874元。 3. 勞務承攬：進用人數43人、決算數18,985,150元，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1,421,185元。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進用人數7人、決算數3,170,005元。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進用人數6人、決算數2,835,793元。 (4)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1,857,593元。 (5) 法制業務計畫：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714,511元。 (6) 地區監理計畫：進用人數17人、決算數7,793,949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1,192,114元。
-32,472,575	-5.39	531	5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單位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屬本會職掌。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p>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p>	<p>本會應本案決議，重新擬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與交通部合署辦公之停車場收費一致；其他本會經管停車場依其所座落區位及特性，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停車場使用收費要點」，並頒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僅就與業務相關且公餘進修者核給費用補助。</p>
(九)	<p>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p>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p>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一、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就該中心之董事暨監察人遴聘作業，悉依行政院 90 年 7 月 10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886 號函、92 年 3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2986 號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以及「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p> <p>二、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明定其董事暨監察人每三年一任，於任期屆滿前由電信技術中心就通訊傳播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代表報請本會核准後遴聘之。現行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起迄為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且電信技術中心官方網站上均有公告其現行捐助章程及董事暨監察人名單，可供查閱。</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收入為 4,170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102 年度統計資料，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罰金罰鍰合計金額已達 5,385 萬 6,000 元，比 103 年度總收入高。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入減少的說明。</p>	<p>一、由於民眾對行動寬頻需求擴增，電信業者為提高通訊服務評比，改善收訊不良狀況，造成違規設置驟增，致 102 年度裁罰金額大幅提高，惟經本會積極查處後違規案件已減少。</p> <p>二、另鑑於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於 101 年 10 月 5</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罰金罰鍰統計表</p> <p>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單位：件，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處依據</th> <th>裁處件數</th> <th>裁處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信法</td> <td>102</td> <td>44,960</td> <td></td> </tr> <tr> <td>廣播電視法</td> <td>76</td> <td>2,496</td> <td>含警告 37</td> </tr> <tr> <td>有線廣播電視法</td> <td>3</td> <td>300</td> <td></td> </tr> <tr> <td>衛星廣播電視法</td> <td>41</td> <td>6,100</td> <td>含警告 15 件</td> </tr> <tr> <td>合計</td> <td>222</td> <td>53,85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係以 102 年度 1 至 10 月所開立之裁處書並已繳費核銷案件統計。</p>	裁處依據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電信法	102	44,960		廣播電視法	76	2,496	含警告 37	有線廣播電視法	3	300		衛星廣播電視法	41	6,100	含警告 15 件	合計	222	53,856		<p>日發布施行後，因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核處案件大幅減少，故減少 103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預算數之編列。</p>	
裁處依據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電信法	102	44,960																									
廣播電視法	76	2,496	含警告 37																								
有線廣播電視法	3	300																									
衛星廣播電視法	41	6,100	含警告 15 件																								
合計	222	53,856																									
(一)	<p>歲出部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訂定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受到各界反對聲浪，質疑該政策不利於全體國民之基本收視權益，將斷送本土影視文創產業前景，更欠缺法源依據，NCC 卻仍執意實施，並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開放新業者及既有業者跨區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便，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分組付費，致「分組付費」在未有法源依據之前，實質已然偷跑，造成既定事實，本案之嚴重性與各界反彈已越演越烈，請 NCC 於 1 個月內廢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有關應提供分組付費之補充公告內容，不得變相強迫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已承諾之業者應暫緩實施，NCC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上述改善情形。</p>	<p>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49 號函復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不僅擴大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亦違反預算法，企圖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爰此，建議研議修法導正否則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該會依預算法重新編列，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p> <p>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p> <p>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惟未獲協商通過。</p> <p>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p> <p>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p>
(三)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卻將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如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等，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致使立法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企圖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審查。爰此，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俾符體制。</p>	<p>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p> <p>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p> <p>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p> <p>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p> <p>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
(四)	<p>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6 億 0,231 萬 6,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7 萬 8,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主要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有欠妥適。經查：</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定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支用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以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為由，僅在單位預算中編列人事費，其餘費用皆移由所管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上開兩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如下：</p> <p>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及同法條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之支出。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四、通訊傳播監督管理人員訓練。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六、其他支出」。</p> <p>按該二法相關條文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雖明定該會所需人事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但並不表示除人事費以外，連維持機關正常運</p>	<p>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p> <p>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p> <p>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所需之相關政務支出皆可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用；況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範圍除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外，尚包含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等等，相關之一般綜合性管理費用已超出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所稱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支出範圍，實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將一般政務支出均移由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而規避監督。</p> <p>2. 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例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特別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退休照護等福利費用、公務車輛油料費、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水電郵費、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大樓保全與清潔之外包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教育訓練、參與會議與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汰換會議室設備及消防系統設備、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修護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均移編於非營業基金支出。</p> <p>上開支出項目係屬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政策所需之相關費用，究其性質應屬政務支出，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卻移編於非營業基金中支</p>	<p>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p> <p>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p> <p>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不僅未能充分表達政務支出之全貌，且此種編列方式恐有規避本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做通案統刪決議之虞。</p> <p>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歷年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決議，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p> <p>參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p> <p>參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將以前原編列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新聞局單位預算之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致使本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而未受規範，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始為適法。」及分組審查決議：「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p> <p>參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參據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二十二):「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p> <p>惟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仍循往例，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與立法院決議有悖。</p> <p>綜上，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以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應儘速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p>	
(五)	<p>鑑於電信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又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本於增進公共福利，</p>	<p>一、本會監督行動通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應有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審查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且偏遠鄉鎮地區本應有享有受公平提供服務之權利。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監督電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有具體改善措施，讓偏遠鄉鎮地區民眾與都會地區民眾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	<p>時，針對得標者於偏遠地區僅規劃建設數十臺高速基地臺，進行行政指導。為確保信號服務品質，遂要求得標者對於偏鄉地區(應包含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含 65 個鄉鎮市區及離島 17 個)提高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6 家得標者皆承諾加強建設，由開臺後第 2 年起逐年提高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5 年內將達 300 至 500 餘臺，使偏鄉地區電波涵蓋率達 90%之目標，並進一步讓每個鄉鎮都有行動寬頻網路。</p> <p>(二)另於審查各家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案時，對於系統建設計畫要求比照事業計畫書之規劃，於偏遠地區規劃及建置高速基地臺，應明確提供數量、時程及電波涵蓋圖，使申請者兌現加強偏鄉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承諾。</p> <p>(三)將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行動通訊服務普及化作業，透過與業者協調加強偏遠地區基地臺建設，以照顧當地居民享用高速行動通訊服務，減少數位落差。</p> <p>(四)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第 604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臺 Co-RAN(Coordinated Radio Access Network)監理政策，在符合偏鄉人口占全國人口之比例前</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間得申請建置站臺內射頻單體與基頻設備之整合，此政策有利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降低網路建設成本，對行動寬頻網路資源有效運用，有明顯助益；Co-RAN 監理政策以開放全國實施為原則，惟為符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加速偏遠地區(共計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建設之精神，縮小城鄉差距，將責成業者於建置 Co-RAN 基地臺時其城鄉分布數量應符合偏遠地區人口總數對全國人口之比例。</p> <p>二、關於偏遠鄉鎮地區固網服務，其網路建設可及之區域服務品質須符合「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服務品質要求，爰網路建設可及之偏遠鄉鎮地區與都會區民眾皆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p>
(六)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其中包括保護消費者之「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主要係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透過表演及平面文宣以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辦理展演宣傳，關於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該會 103 年度以問卷調查做為衡量是項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該衡量標準評估提升兒少網路安全之達成程度，似顯簡略。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p>	<p>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p> <p>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慧手機 APP 軟體及各式網路軟體琳瑯滿目，如何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仍宜提出具體措施。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 5 個直轄市 19 所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進行抽樣調查所公布之「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 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資訊不分級，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單靠辦理宣導活動，已難確實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之風險。</p> <p>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對於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所提及導入新技術保護兒少安全視聽，要求 3 個月內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等擘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p> <p>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p> <p>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p> <p>（一）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台灣大哥大提供「色情警衛」，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威寶電信因公司財務問題，將於 104 年第 2 季提供服務。</p> <p>（二）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p>
(七)	<p>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3 年國內現有 2,873 萬行動電話用戶，其中 2G 用戶 536 萬戶，占總用戶 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與行政院、交通部協商，清出 2G 頻譜以便 4G 釋照及網路建設，但屆時 2G 用戶將進行移頻，移頻作業會從目前 2G 用戶所使用的</p>	<p>為保障 2G 用戶權益消費者權益，本會並未針對 2G 用戶所使用的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 1770 至 1785MHz 頻段，且 4G 已於 102 年 10 月底釋照。</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預定釋出 4G 釋照的 1800MHz 附近頻譜，國內電信三雄目前總計使用 2G 頻譜(1800M+900MHz)共 85MHz 頻寬，未來移至 1770 至 1785MHz 頻段的頻寬容量大幅縮減至 15MHz，電信三雄每一家各取得 5MHz 頻譜資源，通話壅塞恐難避免，現有 536 萬 2G 用戶權益將受影響。為維護既有 2G 使用者之權利，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慎評估，訂定收回 2G 頻譜執照的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既有使用者權益。	
(八)	伴隨著手機通訊發展日益發達，民眾對於基地台是否會造成身體危害的憂慮也未曾降低，居民抗議拆台的新聞層出不窮，甚至形成業者偷偷摸摸架設，且費盡心思偽裝基地台的奇怪現象。究其根本，是因為基地台的資訊揭露不夠透明，使得民眾的疑慮無法獲得解除，以致惡性循環。	<p>本會業已完成服務品質資訊公開網站之設置與連結：</p> <p>一、「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查詢某一街道之位址是否有架設基地台： http://freqdbo.ncc.gov.tw/Portal/NCCB06Q_02v1.aspx?code=6300。</p> <p>二、「通訊品質一點通」網站，供民眾查詢各家業者通訊服務訊號品質：http://freggis.ttida.org.tw/freggisindex。</p>
(九)	<p>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 2013 年調查，目前有高達六成六的青少年持有智慧型手機，2 年來大幅成長 2.5 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今(102)年所做「臺灣學童手機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也顯示同樣情況，其指出半數以上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擁有手機，更有高達七成的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已使用手機。</p> <p>然而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不乏不當內容，包括網路色情、暴力、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為避免不當網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戕害兒少身心，電信業者應建立有效的過濾機制。目前卻僅有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提供色情警衛服務，可主動過濾不當內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制規定電信業者必須提供兒少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觸不當內容。	<p>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p> <p>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p> <p>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p> <p>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p> <p>(一)目前行動通信業者中，已有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台灣大哥大提供「色情警衛」，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威寶電信因公司財務問題，將於 104 年第 2 季提供服務。</p> <p>(二)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p>
(十)	台灣智慧型手機人口超過 700 萬人，智慧型手機有很多線上服務，從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等。電信公司「小額付款」的機制因應而生，也就是消費者可以簡易的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19 日及 24 日會同刑事警察局及各電信業者，就 LINE、Facebook 等社交</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申請方式，輸入手機號碼、設定密碼、經過簡訊認證之後，就可以將這筆錢整合在電話帳單裡面。這種簡便的小額付款機制卻已經成為詐騙集團作案的工具，歹徒利用行動通信的小額付款機制騙錢，小額付款機制已經成為詐騙的幫兇。惟「小額付款」是行動商務的一種，隨著智慧型手機增加、行動寬頻日益普及，這方面的業務只會增不會減，解決的方式不能只要消費者自己小心，電信公司經營這方面業務，應該也有義務協助消費者避免被詐騙。</p> <p>綜上，鑑於手機應用程式詐騙盛行，電信公司小額付款制度已成為幫兇，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個電信公司，商討如何防止電信詐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平臺詐騙型態進行討論，並請業者執行以下事項，以加強電信小額付費機制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6 月 24 日起擴大「斷源專案」，由防制語音詐騙阻斷擴大至封鎖網域與 IP 詐騙阻斷。</p> <p>(二)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p> <p>(三)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p> <p>(四)9 月 1 日起，各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p> <p>二、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手機簡訊惡意連結小額詐騙發生件數，已由 103 年 6 月之 376 件下降至 103 年 12 月之 11 件。</p>
(十一)	<p>鑑於我國電信業者為了促銷部分通訊增值服務，常以該服務數月免費作為其優惠，惟於免費服務到期後，卻未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告知用戶免費服務已到期，導致用戶持續被電信業者扣款，嚴重影響用戶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提供給用戶之免費服務已到期，應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續約，將終止該服務。藉由電信業者主動揭示相關資訊，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p>	<p>本會已請各電信業者應在優惠到期前主動通知用戶，目前各業者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華電信：</p> <p>(一)帳單通知：優惠到期「前 2 個月」及「前 1 個月」之電信單據(包含紙本及電子單據)增加「優惠到期通知清單」，內容呈現客戶所申辦行動業務的優惠起始日、優惠到期日及到期方案名稱。</p> <p>(二)簡訊通知：優惠到期前 14 天提供優惠到期簡訊通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台灣大哥大：</p> <p>(一)帳單通知：到期前 2 個月起，每月通知一次，連續通知 2 次。</p> <p>(二)簡訊通知：到期前 2 個月起，每月通知一次，連續通知 2 次。</p> <p>三、遠傳電信：簡訊通知，到期前 3 個月及 1 個月以簡訊通知用戶。</p> <p>四、威寶電信：簡訊通知，到期前 3 個月及 1 個月以簡訊通知用戶。</p> <p>五、亞太電信：簡訊通知，到期前 1 個月，主動發送簡訊通知用戶。</p>
(十二)	<p>鑑於我國電信業者在用戶過世後，無法使用手機門號，向電信業者辦理退租，業者卻以門號仍綁約，除非支付違約金或繳交拋棄繼承的證明文件，否則無法解約。經查，2012 年第 4 季我國行動電話門號總數提高至 2,945 萬戶，亦即平均每人有 1.26 個手機門號，用戶過世後其手機門號對家庭成員幾乎是沒有需要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業者研議，未來在電信合約內應明定，用戶過世可無條件辦理退租，並不需繳納違約金，以減少此類消費爭議。</p>	<p>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檢討有關「電信用戶過世門號合約處理方式」會議，各家業者同意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台哥大、遠傳、威寶、亞太、大眾處理方式：代辦人持本人雙證件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法院判決之正本(文件擇一辦理)，至門市辦理退租門號，即可免收終端設備補償金。</p> <p>二、中華電信處理方式：辦理方式同其他電信業者，客戶申辦優惠購機 6 個月內可採銷貨方式處理，若終端設備無法返還則酌情減收補償金；申辦優惠購機 6 個月以上者，免收終端設備補償金。</p>
(十三)	<p>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欠缺法源依據，卻以委員會決議方式強行推動「『基本頻道』強制分組政策」，以審議申請</p>	<p>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項的許可權限，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實施，將重創台灣本土影視聽文化產業，導致媒體環境及頻道內容更形劣質化，爰此，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告，將逐步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民國 106 年起正式實施，未來頻道將無吃到飽方案。改「看多少、付多少」選擇自己所需。然而搭配跨區經營與數位化達成率政策的「分組付費」政策，牽涉到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廣告主利益重分配，與消費者權益、閱聽人傳播權的保障。「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NCC 應制定以類似速食餐點單點方式的單頻單買制度，避免透過套餐搭配，夾帶劣質頻道，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十五)	針對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起其他國家的數位化進程落後主因在於推展數位化過程，用戶欠缺對數位化的必要性，因此沒有接受業者送的機上盒，需仰賴地方業者推廣。另一方面就是電視內容服務的差異化，業者和頻道業者要一起提供更多高畫質、高品質節目，數位化進程才會更快。「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過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去推動分組付費政策的實際經驗，避免政策爭議，讓政策美意盡失？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十六)	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以行政命令方式逕行公告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不但未有法律依據，且未見主管機關針對節目內容品質有等同之管理標準。由於付費政策關乎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學者專家、業者充分意見溝通，並盡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在尚未法制化前，不應將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作為業者換照之依據。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十七)	數位時代來臨早已打破電信、網路與電視藩籬，但是相關法令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卻已超過 10 年未做通盤檢討，不但無法扮演產業發展之推手，反成為扼殺我國成為科技島的最大元兇。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與立法委員及各黨團溝通，釐清爭議所在，期於本(4)會期結束前完成廣電三法三讀程序。	<p>一、本會因應數位匯流，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其中廣電三法修正案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期間歷經交通委員會多次審查，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院長協商。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立法委員所提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p> <p>二、本會積極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配</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整體匯流發展方案及因應現實匯流形勢，除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已著手研擬前瞻之匯流法案外，並為加速修法進度與周延性，同步研擬「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策略」(草案)，將以前瞻高度的「匯流法」(名稱暫定)為目標，並按匯流程度高低涵蓋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合併衛星廣播電視法等 4 部法典之修正調整。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曾提出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但根據統計，截至今(102)年第 3 季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全國平均只有 38.95%，顯然目前所推出示範區補助計畫、亮點補助計畫政策對業者與民眾皆毫無吸引力，多數已完成轉換民眾反應普遍不佳，質疑使用便利性不足，服務品質也未顯著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了解民眾接受度不高之原因，提出更有效措施以加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	一、本會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運用有限行政工具，例如：1. 規劃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引導業者主動以 2 台機上盒免費借用方式推廣數位服務，換取清楚頻寬資源帶來的數位紅利；2. 結合評鑑、換照、費率審議促使業者積極投入建設；3. 推動經營區調整，引入全數位化服務；4. 逐步檢討或調整過度的管制等措施之外，另利用政府寶貴資源，因勢利導，102 年起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計畫)，對於達成一定數位普及率之業者給予實質補助，並專案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全國性數位化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符合民情的多元廣宣活動，以提升民眾認知與接受數位服務之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願。此外，本會亦積極尋訪地方政府支持、有線電視協會及系統業者合作，多次召開座談會要求業者應妥善處理數位轉換過程衍生之消費爭議，以維消費權益。</p> <p>二、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 103 年 11 月已達 76.22%，相較 101 年底各系統經營者數位化普及率平均值 21.03%，大幅增加達 55.19%，顯見上述措施已展現成效。</p>
(十九)	<p>網路時代來臨，兒童與青少年上網時間越來越長，網路已經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資訊及娛樂來源，但由於缺乏管理機制，引發不少社會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推廣網路安全防護相關概念，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做抽樣調查顯示，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會玩限制級遊戲……，顯然兒少上網安全問題非靠宣導活動就可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精神，盡速建立有效管理防護機制，以保護兒少視聽安全。</p>	<p>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p> <p>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p> <p>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p> <p>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安全分組會議。</p> <p>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p> <p>(一)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台灣大哥大提供「色情警衛」，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威寶電信因公司財務問題，將於 104 年第 2 季提供服務。</p> <p>(二)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p>
(二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6 至 100 年度累積待回收之應收罰鍰及規費款項已高達 1 億 5 千餘萬元，由於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罰鍰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歲入來源，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避免因時效經過導致應收款無法收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昭公權力。	為落實相關法律規定、維護公權力，對於逾期尚未收繳之應收款，本會均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確保債權，並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一)	針對現在無線數位電視重播率高或聯播情況嚴重，主頻及副頻都發生一樣的狀況，數位電視節目太簡陋寒酸，而且一再重播，業者根本是把民眾當冤大頭。由於廣播電視法執照有 9 年效期，目前只能把頻道表現列入評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目前授予無線台的 6MHz 頻寬是否太多，制定回收期限。為有	一、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本會係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現行廣播電視節目內容規劃係屬各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自主之範疇，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之製作、時間安排及表現方式等尊重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利用頻譜，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回重播率過高的數位台。	<p>編輯自由。電視事業為考量民眾作息及收視習慣或值得重複觀賞之節目，安排重播確有其必要。目前法令並未規範電視台節目重播比率之限制，本會仍持續透過評鑑及換照審查等機制，加強要求業者加強節目規劃，避免重播率過高。</p> <p>二、另有關無線電視高畫質頻道與主頻節目併頻播出(聯播)一節，係為考量奧運後高畫質頻道仍能持續提供服務，鑒於高畫質節目來源不足，並兼顧使用標準畫質機上盒者之收視權益，本會以附負擔方式核准 4 家無線電視事業於奧運轉播後，以漸進方式逐年提升每週每日平均新播高畫質節目時數，並於 103 年底起高畫質頻道節目規劃須與其他頻道區隔，故自 104 年起將不再有前揭併頻播出之情形。</p>
(二十二)	台灣號稱科技島，但 4G 發展卻已落後其他國家。4G 執照雖已於日前完成招標程序，但涉及整體產業發展的難題才正要開始。例如：基地台建地已達飽和，業者以共站共建方式興建基地台，仍趕不上通訊需求，積極埋設光纖卻始終解決不了末端固網爭議……等。參考日本等國作法，都是由政府扮演「整合」角色，不但有效減少重複建設的時間成本，更可避免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即明確宣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	<p>一、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72 次會議決議：「4G 釋照作業正式開啟我國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可加速相關產業轉型，並有助於提升經濟動能。後續政府將加強開發應用服務內容，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仍請張政務委員善政繼續督導協調通傳會及各相關部會，並根據報告的分工，加速推動</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助國內各業者整合、解決電信機房、基地台架設、光纖埋設及末端固網等問題，以加速推動 4G 發展、健全國內電信產業發展。</p>	<p>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p> <p>二、張政務委員(現為行政院副院長)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 NICI 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由本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共同擔任幕僚單位，邀集各政府機關協助解決基地台建設問題，各項業務之管考，包括管考期程與週期、考核指標及實際管考作業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規劃辦理。</p> <p>三、依電信法對電信基礎建設規定：</p> <p>(一)第 32 條第 2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二)同條第 5 項：「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布之。」</p> <p>四、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請相關機關同意有償出租公有建物及土地，並轉請所屬機關（構），積極協助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政策，讓行動通信業者以共站共構方式架設基地臺，持續推動我國智慧臺灣（i-Taiwan）願景，俾民眾早日享受 4G 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五、另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3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048 號函，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將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p> <p>六、行政院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048 號函，頒訂「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本會依此評量原則，已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國發會建置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系統追蹤管考作業，填報相關辦理進度。本會亦持續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與協調。
(二十三)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	<p>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p> <p>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p> <p>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p> <p>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p> <p>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p>
(二十四)	<p>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籍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國家通</p>	<p>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27060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個資保護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 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捐 助	原 始 捐 助	本 年 度(103)				上 年 度(102)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財團法 人電信 技術中 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8	31,720	31,868	10.8%	4,910	36,638	41,548	14.3%

註1：本表所查填本(103)年度之收入、支出及餘絀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監事會議審查。
 2：捐助金額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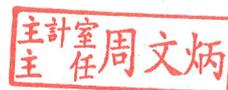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103)			上年度(102)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	100.0%	295,386	245,623	49,763	290,300	259,083	31,217	<p>該中心於103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綜述如下：</p> <p>一、監理政策與技術發展研究：</p> <p>(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方面，完成「國外2.6GHz釋照政策及頻譜規劃」、「主要國家代表業者行動寬頻資費方案及評比」、「行動基礎設施共享之國際發展方向與相關監理措施之研究」、「主要國家行動通信事業重要結合案例分析」、「主要國家行動通信事業營收資訊及未來發展策略」、「國際間行動寬頻頻譜規劃分析」等。</p> <p>(二) 協助本會業務：</p> <p>1. 提供本會業務推動所需技術支援：</p> <p>(1) 進行新興技術規範之研究：包含提供「節目音量與廣告音量規範評估」；電視節目之錄製格式技術諮詢；協助蒐集彙整新興技術相關之國際法規及條文等。</p> <p>(2) 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包含「有線數位電視接收機技術規範草案」等。</p> <p>(3) 協助執行臨時交辦通訊傳播測試：包含長期演進技術(LTE)與麥克風干擾等量測並提交報告。</p> <p>2. 執行法規驗證機構(RCB)審驗業務。</p> <p>3. 辦理驗證政策宣導研討會。</p> <p>4. 配合本會參與國際交流。</p> <p>5. 支援本會辦理資通安全檢測業務，並協助參與資通設備檢測規範座談會及專案審查會議、協助制訂檢測規範草案及協助參與試測活動。</p> <p>二、檢測驗證業務及其他：</p> <p>(一) 辦理資通訊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檢測驗證業務。</p> <p>(二) 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檢測評估及驗證顧問業務。</p> <p>三、受委託辦理業務方面：「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維運及寬頻量測等。</p>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機關長官：石世豪

